

证券代码：839731

证券简称：讯华高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现场会议。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15:00-17: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31	讯华高新	2025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将住址由原来的“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武商城市奥莱广场 c 馆一楼 1004 号”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59 号武汉武商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B 馆一楼 1017B”。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湖北讯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3、审议《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据此，公司拟对如下相应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9	承诺管理制度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

####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9 号中兴数贸港 D 座  
901 室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三)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